

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107 年度廉政細工風險弊端態樣

壹、類型 1：主管人員違反利益衝突迴避規定任用親屬案

一、案例說明

某機關公務員甲擔任主管職務，利用職務上機會，於辦理招募暑期大學工讀生時，明知申請人 A 資格不符，竟要求承辦人將與甲有二親等親屬關係 A 列入合格名單並同意僱用。該公務員意圖使 A 得以僱用為工讀生之非財產上利益及工讀薪資之財產上之利益，縱事後因故未能擔任工讀生，亦不得解免甲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7 條規定，處罰鍰 100 萬元。

二、問題與風險評估

- (一) 公務員甲為受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之人員，明知與申請人 A 有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，得知服務機關招募臨時人員，私下替 A 遞送履歷表予承辦人。
- (二) 公務員甲藉由承辦人審查報名資格時，假借承辦單位主管之權力，執意決定將顯不符招募資格申請人 A 予以放水，要求承辦人將 A 列入僱用名單。

三、因應之道

- (一) 確認主管人員是否有違反迴避任用情事：
向本局應財產申報之公職人員辦理調查，確認有無關係人於其所服務之機關或所屬機關任職情事。
- (二) 加強宣導以免新進人員誤觸法規：
由政風室製作宣導資料，於各類人員（公務人員、技工、工友、聘用、約雇、臨時及勞務派遣人員）辦理報到時，請人事室或秘書室協助轉知相關訊

息，加強新進人員對利衝法相關條文之瞭解。

(三) 將違法案例公告周知：

將本案違失事項資料抽象化以案例方式呈現，並納入本局網頁「清廉共同監督專區」以達嚇阻效果。